

社團法人臺南市不動產教育發展研究協會報名表

報名日期： 年 月 日 ▶報名班別：不動產經紀營業員專業訓練班30 小時新訓20 小時換證

▶報名班別：不動產經紀人專業訓練班30 小時經紀人

姓名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請浮貼照片2張-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分證號碼						
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電子郵件				Line ID				
公司電話				手機				
住家電話				傳真				
最高學歷	學校				科系			
服務單位	(服務機關/公司)			(部門/職稱)				
退費標準與其他資訊	<p>1. 自報名繳費後至開班上課日前退學者，退還已繳學雜費等各項費用之70%。自開班上課之日起算未逾全期1/3者退還已繳學雜費等各項費用之50%。開班上課時間已逾全期1/3者，不予退還。單位未開班成班。得全額退還已繳費用。</p> <p>2. 本報名表內之個人資料僅供協會辦訓使用，學員<input type="checkbox"/>願意<input type="checkbox"/>不願意收到相關招生資訊。</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學員簽章：_____</p>							
繳費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現場繳費：請攜帶身分證正反面影本、照片 2 吋 1 張。 <input type="checkbox"/> 匯款/通訊繳費：請連同本報名表、身分證正反面影本、照片 2 吋 1 張及繳款之匯 政匯票一同寄至【臺南市中山東路 430 號 李琦珊小姐收】。【聯絡電話：06-3134182；傳真電話：063124039】							
匯款/通訊資訊	匯款帳戶：06542-040628-5 戶名：社團法人臺南市不動產教育發展研究協會 開戶銀行：陽信銀行台南分行 ★匯款之會員，請於匯款單收據寫上姓名，並傳真至本協會。							
身分證影本正面粘貼處				身分證影本反面粘貼處				
承辦人員確認欄	<input type="checkbox"/> 加入LINE班群 <input type="checkbox"/> 已完成繳費 <input type="checkbox"/> 身分證影本正反面 <input type="checkbox"/> 照片 2 吋 1 張 複訓 <input type="checkbox"/> 舊營業員證書影本							

注意事項：1. 請詳細填寫各項資料內容。

2. 請務必正確填寫報名資料，以便寄發結訓證書。

經手人/日期	輸入 Line id/日期	輸入電子報/日期	建檔/日期	主管/日期

臺南市不動產教育發展研究協會個人資料蒐集告知事項暨提供同意書

本同意書說明臺南市不動產教育發展研究協會（以下簡稱本單位）將如何處理本表單所蒐集到的個人資料。當您勾選「我同意」並簽署本同意書時，表示您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接受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及其後修改變更規定。若您未滿二十歲，應於您的法定代理人閱讀、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及其後修改變更規定後，方得使用本服務，但若您已接受本服務，視為您已取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並遵守以下所有規範。

一、基本資料之蒐集、處理、利用及權利

1. 本單位基於在中華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與「臺南市不動產教育發展研究協會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辦法」及其他政府相關法令之規範下 將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2. 請於填寫資料時提供您本人正確、最新及完整的個人資料，若您提供錯誤、不實、過時或不完整或具誤導性的資料， 您將損失與執行業務有關之權益。若您的個人資料有任何異動，請主動向本單位申請更正。
3. 本單位將於蒐集目的之存續期間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當您的個人資料使用方式與當初本單位蒐集的目的不同時，我們會在使用前先徵求您的同意，您可以拒絕向本單位提供個人資料，但您可能因此喪失您的權益。
4. 您可依中華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就您的個人資料行使請求以下權利：(1)查詢或閱覽。(2)製給複製本。(3)補充或更正。(4)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5)刪除。 但如因本單位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者，本單位得拒絕之。若您欲執行上述權利時，請參考本同意書所記載之個人資料保護聯絡窗口聯絡方式與本單位連繫。但因您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權益受損時，本校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另因 您行使上述權利，本單位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4 條規定及本單位相關辦法收取相關行政作業費用。 前述個資權利之行使方式及細節，請電洽或以電子郵件發送需求至本單位後各業務承辦人:李琦珊

服務電話: (06)3134182, 電子郵件: brigit1015@gmail.com。

二、蒐集個人資料之目的與類別

1. 本單位為執行「辦理【不動產經紀營業員專業訓練班】課程」之目的須蒐集您的個人資料。
2. 本單位因執行業務將蒐集您的個人資料類別包括如 姓名、聯絡方式等，詳如報名表或相關業務申請書或契約書內容。
3. 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將處理及利用於本單位所蒐集之目的宣告之各項業務執行，包括因業務執行所必須進行之各項聯繫、通知、利用及處理，並包括政府機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其法定職掌請求提供時。
4. 利用方式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方式所為之利用，包含：1. 書面或電子、2. 國際傳輸、3. 網際網路或其他適當方式。
5. 本單位將於蒐集目的之存續期間內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若逾期須再保留時則依法規而定
6. 利用地區本單位除蒐集之目的涉及國際業務或活動外，本單位會僅於中華民國領域內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三、基本資料之保密

您的個人資料受到中華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與「臺南市不動產教育發展研究協會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辦法」之保護及規範。本單位如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或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所致者，致您的個人資料被竊取、洩漏、竄改、遭其他侵害者，本單位將於查明後以電話 信函、電子郵件或網站公告等方法，擇適當方式通知您。

四、同意書之效力

1. 當您勾選「我同意」並簽署本同意書時，即表示您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且同意本單位留存此同意書，供日後 取出查驗；您如違反下列條款時，本單位得隨時終止對您所提供之所有權益或服務。
2. 本單位保留隨時修改本同意書規範之權利，本單位將於修改規範時，於本單位網頁(站)公告修改之事實，不另作個別通知。如果您 不同意修改的內容，請勿繼續接受本服務。否則將視為您已同意並接受本同意書該等增訂或修改內容之拘束。
3. 您自本同意書取得的任何建議或資訊，無論是書面或口頭形式，除非本同意書條款有明確規定，均不構成本同意條款以外之任何保證。

五、準據法與管轄法院

本同意書之解釋與適用，以及本同意書有關之爭議，均應依照中華民國法律予以處理，並以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

我已閱讀並接受上述同意書內容

立同意書人：_____（請親簽） 年 月 日

立同意書監護人：_____（請親簽）

收件	日期	年 月 日	(請參閱背頁填寫說明)	經紀營業員登錄簿登錄號碼：
	字號	字第 號		

不動產經紀營業員登錄證明申請書

受理機構團體名稱	中華民國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	------------------------

申請人	中文姓名	(範例：李大華)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英文姓名	(範例：LITA-HUA)	國 籍	中華民國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電 話	辦公室：()		住家：()		
	電子郵件信箱		行動電話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申請事由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申請登錄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補發證明 原因：_____證明字號：_____字_____號 <input type="checkbox"/> 換發證明 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1.有效期限屆滿 證明字號：_____字_____號 <input type="checkbox"/> 2._____
------	--

附繳文件	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身分證明文件(外國人為護照)影本1份。
	2. <input type="checkbox"/> 考試院不動產經紀人考試及格證書_____字第_____號及其影本各1份。
	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動產經紀營業員30小時專業訓練證明書及其影本各1份。
	4. <input type="checkbox"/> 期限屆滿時完成專業訓練20小時以上證明書及其影本各_____份。
	5. <input type="checkbox"/> 原領之不動產經紀營業員證明及其影本各1份。
	6.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登錄及證明費新臺幣300元現金或匯票1張。
	7. <input type="checkbox"/> 補(換)發經紀營業員證明費新臺幣200元現金或匯票1張。
	8.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掛號回郵信封。
	9.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聲明事項	1.申請人確無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14條第3項，不得充任經紀人員之情事。 2.申請人所填資料及繳附文件均為真實，且未有重複請領證明情事，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申請人：_____簽章
------	--

審核結果	承辦單位簽章
------	--------

裝訂線

社團法人臺南市不動產教育發展研究協會學員上課注意事項同意書

親愛的學員您好:

感謝您報名本班課程，下列為不動產營業員專業訓練班學員上課注意事項，懇請詳讀下列事項，以維護您的權益。

- 1.內政部規定**全程錄影收音**，供內政部即時線上監控並點名，**倘若有遲到、早退、離開位置等合計超過 10 分鐘者**，該節時數屬缺課不計入訓練時數計算，無故缺課則視同放棄。
- 2.本人需**親自全程上課以及簽到退**，若其一無簽名，該堂一律視為缺課。
- 3.依內政部規定，**每堂課每位學員需拍照存檔造冊**，敬請按照座號入座，勿調整變換座位，如任意變換座位者，不予計算時數，無法參加測驗。(大頭照請於課前繳交給行政人員，方便辨識學員臉部與做出席紀錄)
- 4.進入教室後，請將行動電話切入靜音或震動，以免影響老師與學員上課，上課中若外出講電話超過 10 分鐘以上**被制止三次即退訓**，請務必注意自己上課的權益。
- 5.若缺課有補課情事，則於後面梯次有名額補課時，通知補課(不是每班次都可接收補課，須等班級有空位才可提供)，**費用以每小時 200 元計費(新訓/複訓/經紀人皆是)以及教材學雜費另計。**
- 6.完成新訓 30 小時課程後才可參加考試，未完成者不得參加該梯次考試。**成績 60 分及格**。測驗成績不合格者或訓練後不參加測驗者，則不發予證書。
- 7.學員參加該梯次之營業員課程新訓 30H，由本單位贈送搭配該梯次之第一次考試。測驗不合格者，本機構於後面梯次有補考名額時，通知補測(不是每班次都可接收補考，須等班級有空位才可提供)，每次每人**費用 400 元**。**考試名單確認後不得申請延期，一但需要延期者會再酌收 400 元延期費用。**
- 8.新訓班考試合格後，或複訓班/經紀人班課程結束後於證照到期前半年送出，**約 14 個工作天(不含六日放假日)會收到證書**，敬請耐心等待。
- 9.**上課請全程攜帶身分證**，以便主管機關查課時驗證學員身份使用。
- 10.於報名期間只繳交訂金者，若因個人因素無法上課欲取消課程者，訂金不予退還。
- 11.宏大職訓中心租用停車場公告:
本中心附近空地承租 6 個汽車停車位，承租方針對一般客戶每小時收費 100 元，宏大職訓中心學員享有學員**停車優惠 3 小時 75 元**，全天班停車優惠價 150 元，為方便學員固定車位，採全期課程收費(不受理單次收費)，上課期間若需要汽車停車格者，請洽櫃檯辦理並繳費領取停車費收據，車位有限，請事先預約登記，若租用車位已滿，需自行尋找停車位。
- 12.**本單位保留變更師資、上課時間、場地、測驗等權利。**

※服務專線：06-3134182 業務聯絡人：李琦珊

※上課地點：宏大職訓中心:台南市永康區中山東路 430 號 2 樓 2B 訓練教室

我已閱讀並接受上述同意書內容

立同意書人： _____(請親簽) 年 月 日
(一式二份，學員與辦訓單位各留存一份)

社團法人臺南市不動產教育發展研究協會學員上課注意事項同意書

親愛的學員您好:

感謝您報名本班課程，下列為不動產營業員專業訓練班學員上課注意事項，懇請詳讀下列事項，以維護您的權益。

- 1.內政部規定**全程錄影收音**，供內政部即時線上監控並點名，**倘若有遲到、早退、離開位置等合計超過 10 分鐘者**，該節時數屬缺課不計入訓練時數計算，無故缺課則視同放棄。
- 2.本人需**親自全程上課以及簽到退**，若其一無簽名，該堂一律視為缺課。
- 3.依內政部規定，**每堂課每位學員需拍照存檔造冊**，敬請按照座號入座，勿調整變換座位，如任意變換座位者，不予計算時數，無法參加測驗。(大頭照請於課前繳交給行政人員，方便辨識學員臉部與做出席紀錄)
- 4.進入教室後，請將行動電話切入靜音或震動，以免影響老師與學員上課，上課中若外出講電話超過 10 分鐘以上**被制止三次即退訓**，請務必注意自己上課的權益。
- 5.若缺課有補課情事，則於後面梯次有名額補課時，通知補課(不是每班次都可接收補課，須等班級有空位才可提供)，**費用以每小時 200 元計費(新訓/複訓/經紀人皆是)以及教材學雜費另計。**
- 6.完成新訓 30 小時課程後才可參加考試，未完成者不得參加該梯次考試。**成績 60 分及格**。測驗成績不合格者或訓練後不參加測驗者，則不發予證書。
- 7.學員參加該梯次之營業員課程新訓 30H，由本單位贈送搭配該梯次之第一次考試。測驗不合格者，本機構於後面梯次有補考名額時，通知補測(不是每班次都可接收補考，須等班級有空位才可提供)，每次每人**費用 400 元**。**考試名單確認後不得申請延期，一但需要延期者會再酌收 400 元延期費用。**
- 8.新訓班考試合格後，或複訓班/經紀人班課程結束後於證照到期前半年送出，**約 14 個工作天(不含六日放假日)會收到證書**，敬請耐心等待。
- 9.**上課請全程攜帶身分證**，以便主管機關查課時驗證學員身份使用。
- 10.於報名期間只繳交訂金者，若因個人因素無法上課欲取消課程者，訂金不予退還。
- 11.宏大職訓中心租用停車場公告:
本中心附近空地承租 6 個汽車停車位，承租方針對一般客戶每小時收費 100 元，宏大職訓中心學員享有學員**停車優惠 3 小時 75 元**，全天班停車優惠價 150 元，為方便學員固定車位，採全期課程收費(不受理單次收費)，上課期間若需要汽車停車格者，請洽櫃檯辦理並繳費領取停車費收據，車位有限，請事先預約登記，若租用車位已滿，需自行尋找停車位。
- 12.**本單位保留變更師資、上課時間、場地、測驗等權利。**

※服務專線：06-3134182 業務聯絡人：李琦珊

※上課地點：宏大職訓中心:台南市永康區中山東路 430 號 2 樓 2B 訓練教室

我已閱讀並接受上述同意書內容

立同意書人： _____(請親簽) 年 月 日
(一式二份，學員與辦訓單位各留存一份)